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 1378)

企业行为准则

(經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採納)

一、总则

1. 制定目的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或“本集团”）始终秉持“为国创业、为民造福”的核心价值观，为规范全体员工行为，确保企业合法、合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企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帮助全体员工在业务经营中，以最高水平的标准遵守商业道德、尊重劳工权益、保护人权、履行环境责任。

2. 编制依据

本准则参考《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联合国全球企业社会责任人权指南》《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等国际标准及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而编制。

3.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中国宏桥集团总部及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含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覆盖生产、运营、销售及服务全价值链环节，并积极推动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合作伙伴落实。若本政策与当地相关适用的法律及国际准则标准冲突，以更高标准为准。

二、核心准则

1. 社会

本集团注重人权，遵守相关原则与法规，禁止童工、歧视等，尊重原住民权益；保障劳工权益，支持结社谈判，确保薪酬工时合理；关注职业健康安全。

1.1 人权

- (1).本集团遵守联合国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制定尊重人权的方针承诺，并进行人权尽职调查。
- (2).本集团尊重人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际劳工公约，禁止且不支持使用童工，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的权益，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及不人道的对待员工，努力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 (3).本集团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符合国际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在项目设计中考虑可行的替代办法，避免或减少人群在实质性地点或财产上的迁移，兼顾环境、社会、财政成本和效益，特别注意对穷人、弱势群体和妇女的影响。尊重当地社区在其土地、生计及自然资源使用方面的法律和传统权益，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并解决因自身活动对当地社区生计造成的不利影响。
- (4).本集团承诺不使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不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

1.2 劳工权益

- (1).本集团依照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相关适用的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尊重员工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 (2).本集团禁止使用童工，不支持任何形式的童工，保护未成年工；禁止强迫劳动、人口贩卖劳动，不使用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骚扰（包括性骚扰）、基于性别的暴力或言语侮辱。
- (3).本集团禁止任何形式歧视，在聘用、薪酬、晋升、培训或解雇等事务中，不因性别、种族、宗教、残疾、婚姻及生育状况等任何状况实行歧视，保证平等机会。
- (4).在管理活动中，坚持从人出发，以调动和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根本手段，以员工为中心把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企业的发展相结合，以达到提高效率 and 人的不断自我提升发展为目的，努力创造卓越企业。
- (5).本集团开通员工投诉渠道，确保员工及其代表就工作条件、报酬等问题公开沟通，不受报复、恐吓或骚扰。
- (6).本集团保障员工获得工资报酬的权利，确保工资不低于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且满足基本需要，并依法及时支付。
- (7).本集团遵守有关劳动时间（包括加班）、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的法律和行业标准。

1.3 职业健康与安全

- (1).本集团建立并运行符合相关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证明其有效性。

- (2).本集团实施“以人为本，创造卓越企业；精心生产，打造一流产品；诚信守法，追求顾客满意；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生产；减污降耗，走持续发展道路”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并定期评审其有效性。
- (3).本集团实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绩效管理措施，为所有员工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 (4).本集团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保障员工参与管理的权利，保持工会或员工代表的有效运行，为员工提供向管理层提出、讨论并参与解决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的机制，评价并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2. 管治

中国宏桥始终坚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敢于承担社会责任，遵守诚信道德的商业运营原则，且完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2.1 诚信经营

- (1).本集团建立和实施综合性及专项性管理体系，以保持对适用法律的认识并确保遵守。
- (2).本集团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实施零容忍。
- (3).本集团确定劳工和商业道德风险级别，通过技术或管理手段对风险予以控制。
- (4).公平交易、诚信经营，反对不正当竞争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弄虚作假等行为，精诚合作，互利共赢。

2.2 管理方针

- (1).严格遵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建立平等、健康、安全、和谐、无歧视的工作环境。本集团用工、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各项管理制度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2).本集团制定劳工和商业道德管理方针、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践行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
- (3).本集团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践行社会责任。
- (4).本集团向所有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传达供应商行为规范，要求其承诺遵守相关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和企业行为准则标准，并接受本集团可能进行的现场检查。
- (5).本集团遵照法律法规加强对新、改、扩建项目及技术改造、引进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保护员工健康和环境。
- (6).本集团对各类要素进行合理有效配置，通过程序化、制度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的现代化管理方式，达到内部各生产环节间的高效和协调运转，打造一流产品。

- (7).本集团识别和评价可能存在的紧急或潜在情况（含环境因素和危险源），针对高风险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对员工进行培训，定期评估并按计划演练，根据结果确定和检讨预案有效性。
- (8).本集团在兼并、收购、关闭、退役和撤资过程中，严格复审相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确保其得到良好规划与管理。

2.3 透明度与公开

- (1).本集团规范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透明度，为企业运行提供良好环境。
- (2).本集团依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开披露本集团治理方法及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实质影响，承诺公开因违反法律法规遭受的重大罚款、判决、处罚等信息，按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向政府付款，定期披露财务报告等。
- (3).本集团建立完善的信息交流机制，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利益相关方投诉、申诉要求。

2.4 生命周期管理

- (1).本集团从生命周期角度评估产品的环境影响，提高资源有效利用，推动铝的回收再利用，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 (2).本集团在产品设计时考虑生命周期影响，制定清晰的环境目标，包括终端产品的环境生命周期影响。
- (3).本集团在设备维修、原材料投入时考虑生命周期影响。
- (4).本集团在生产中减少工艺废料产生，设立循环利用或再次使用的目标。
- (5).本集团与回收再生循环利用单位紧密配合，支持准确衡量并努力提高含铝产品的循环再利用。

3. 环境

本集团紧跟低碳经济发展的步伐，力争生产能耗、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和资源综合利用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持续改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3.1 污染物管理

- (1).本集团对影响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排放浓度，按照废物减缓层级管理废弃物。
- (2).本集团通过铝灰、铝渣和残渣处理，最大限度实现含铝物料的回收再利用。

3.2 水资源管理

本集团负责任地利用和管理水资源，及时公开披露水平衡图和水资源风险评估情况。

3.3 生物多样性

本集团按照减缓层级顺序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通过管理和控制生产与生活活动，确保不影响生态系统、不破坏生物多样性，最大限度保护生物资源，造福当代和子孙后代。

3.4 温室气体排放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最终目标和国家“双碳战略”，本集团从生命周期角度致力于温室气体减排管理，以减轻对全球气候的负面影响。每年对温室气体排放和各类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盘查，制定减排计划及相应措施与方案。

3.5 能源管理

- (1).大力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实现企业的绿色发展。
- (2).坚持以人为本，履行社会责任，全员参与，过程控制，减少碳排放，建设低碳型企业。

三、附则

1. 持续改进

有需要时，根据法规变化、行业标准及利益相关方反馈修订准则，通过官网、ESG 报告等方式公开更新内容，确保准则适应性与有效性。

2. 审批机构

本准则由本集团董事会下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 解释

本准则由中国宏桥负责解释。文件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如中英文文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文本为准。